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4年度收文字號第0248號

保存年限：

日期：114. 6. 1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l1977@mail.tainan.gov.tw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801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5月28日研商「建築法第71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
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
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陳世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研商「建築法第 71 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 三、主席：蔡亨旺科長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會議紀錄：謝岳龍
-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研商「建築法第 71 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

說明：

一、本案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5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071152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二、查上開會議結論摘錄如下：

(一)建築物之施工係由承造人所負責，另竣工圖說製作之目的，係將承造人工程施作結果作成紀錄，確認施工成果(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與核准圖說相符，故竣工圖說應由承造人所製作。

(二)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均應確認現場施作結果與竣工圖說相符。

(三)有關竣工圖說圖框之規定，建築法尚無明文。因竣工圖說係由承造人所製作，故由承造人蓋大小章以示負責。另設計人、監造人非實際繪製者，故無須用印或簽章。

(四)主管建築機關得參考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附表三「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訂定相關書表，要求監造人確認後簽章。

三、次查臺中市政府以 114 年 5 月 2 日中市都工字第 1140093232 號函及高雄市以 114 年 4 月 30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02225100 號函(如附件 1)，規定該市應如何執行及執行時間點。

四、補充其餘五都目前做法整理如附件 2。

結論：

一、本局將依國土管理署針對本案是否再議後，邀集本市相關公會討論。

二、本市在未決定如何執行前，請各公會宣導會員仍維持目前作法。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黃子瑜
電話：04-22289111#64207
電子信箱：a650130@taichung.gov.tw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1樓

受文者：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4009323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竣工圖說簽證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71152號函。

二、有關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竣工圖說，於114年6月1日起申請掛號之使用執照案件，其竣工圖說改由承造人(含專任工程人員)蓋大小章以示負責。

謝岳龍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營造施工科

局長 李正偉

岳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陳冠安

電話：07-3368333分機3982

電子信箱：kuanan@kcg.gov.tw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114.05.02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建開曉字第114115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APP→公會公告及官網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40222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共1份(隨文引入) (61084551_114022251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法第71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研商會議」，請各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7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203138號開會通知單及114年4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071152號會議記錄。謝岳龍

二、有關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竣工圖說應由承造人所製作，

並由承造人蓋大小章以示負責，設計人、監造人非實際繪

製者，故無需用印或簽章，另執行時間於即日起掛號申請

使用執照案件者實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114年5月7日	
文號: No.	114090

查其餘五都目前做法整理如下：

附件2

	目前作法	備註
台北市	一、114年5月21日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13921號發函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該署114年4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71152號函會議紀錄釋疑。 二、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回復後再決定。	
新北市	一、竣工時工地現場與原核准圖一致者：竣工圖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 二、竣工時有辦理變更設計或依該管規定得併竣工圖辦理時：竣工圖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簽章負責。 三、114年6月1日掛號之使照案件適用。	
桃園市	一、竣工圖：建築師用印、承造人用印及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二、刻正邀集該市相關公會討論中，尚未決議。	
台中市	一、竣工圖：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用印。 二、114年6月1日掛號之使照案件適用。	
高雄市	一、竣工圖：承造人用印。 二、114年4月30日掛號之使照案件適用。	

謝岳龍